南昌市统计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委、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统计局为市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工作部门，正县级建制。主要职责有：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统一管理县（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10、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南昌市统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省统计工作部署和要求，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全力开展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统计部门建设，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不断把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推向前进作出统计部门应有的贡献。

**（一）细化开展统计调查普查**

一是全力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对照普查登记各环节的工作要求，确保我市普查登记工作高标准启动、严要求推进，坚持依法普查和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反映经济发展成果。二是扎实完成常规报表任务，继续做好绿色发展评价、小康监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三是积极开展新增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认真做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产业统计调查、军民融合年报统计、赣江新区工业统计等工作，不断健全反映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努力展现南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成果。

**（二）优化打造统计“智库”品牌**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抓实监测分析。强化预测预警，把脉经济运行态势，准确判断社会发展的形和势；扩大监测覆盖范围，提高监测预警频率，精准提供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二是围绕监测预警，抓实数据质量。协调做好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评工作，组织实施我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实现科学研判经济运行形势的预期目标。三是围绕统计宣传，抓实时效提升。继续开拓创新，多渠道、多角度拓宽统计宣传覆盖面，用新亮点、新突破创新统计宣传方式，整合内外资源，丰富宣传内容，为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三、部门基本情况

2018年南昌市统计局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局本级和4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南昌市统计局局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统计普查中心；全额补助事业单位3个：南昌市统计局电子计算站、南昌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南昌市统计执法大队。编制数69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9人，全部补助事业单位编制24人。实有人数108人，其中：在职人数71人，包括行政人员3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3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市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03.24万元，比上年减少64.83万元，下降5.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3.0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30.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市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203.24万元，比上年减少64.83万元，下降5.11%。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28.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09.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6.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22万元；项目支出274.34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74.3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982.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2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09.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98%；商品和服务支出458.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2%；资本性支出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3.04万元，较上年减少57.72万元，下降5.38%。具体支出情况是：统计信息事务882.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26%；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14.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64%；住房改革支出76.2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1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470.39万元，较上年减少13.45万元，下降2.7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余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2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75万元，工程预算10万元，服务预算3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资金179.2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年中或将根据市政府安排，随团参加学习交流等活动。

2．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并调整部分至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南昌市统计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统计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统计局编制人数36人，实有在职人数3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6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797.05万元，较上年减少68.58万元，下降7.92%。

其中：财政拨款679.7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17.33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797.05万元，较上年减少68.58万元，下降7.9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4.1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52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38.08万元。

**（二）**南昌市统计普查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统计普查中心编制人数9人，实有在职人数9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107.45万元，较上年增加2.02万元，增长1.92%。

其中：财政拨款105.83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62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107.45万元，较上年增加2.02万元，增长1.9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3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11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9万元。

**（三）**南昌市统计局电子计算站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统计局电子计算站编制人数13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退休人员5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199.07万元，较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8.25%。

其中：财政拨款196.3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7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199.07万元，较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8.2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9.8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8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8.72万元。

**（四）**南昌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1．基本情况

南昌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制人数3人，实有在职人数2人，退休人员4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37.86万元，较上年增加13.68万元，增长56.57%。

其中：财政拨款32.8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5.04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37.86万元，较上年增加13.68万元，增长56.5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2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8.54万元。

**（五）**南昌市统计执法大队

1．基本情况

南昌市统计执法大队编制人数8人，实有在职人数6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61.81万元，较上年增加5.95元，增长10.65%。

其中：财政拨款58.3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51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61.81万元，较上年增加5.95万元，增长10.6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4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38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离退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